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8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聘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拟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拟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18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50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65,371.41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41,652.8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48,311.46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18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 2.7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3,0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9 次。67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职务 | 姓名 |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大信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潘存君 | 2003 年 | 2004 年 | 2019 年 | 2026 年 | 2 家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焦永丽 | 2018 年 | 2007 年 | 2019 年 | 2026 年 | 1 家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刘会锋 | 2004 年 | 2004 年 | 2019 年 | 2026 年 | 13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潘存君、签字注册会计师焦永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潘存君、签字注册会计师焦永丽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锋，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20 万元，该费用经公司招投标程序确定。

##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前任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审计机构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无异议。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拟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